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 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44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

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7月1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6】5号《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。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2012年4月23日，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（2011）运中商初字第53号判决书，将山西阳煤丰喜肥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丰喜肥业）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西振兴）签订的《关于合作建设经营现“山西金兴大酒店”的合同书》之转让协议载明的归山西振兴所有的权利判决归丰喜肥业所有。你公司未在2012年12月1日发布的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关联交易公告》中披露交易标的山西金兴大酒店涉及的上述诉讼。

该行为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9.15和10.2.8规定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1个月内对以下事项进行改正，并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：

一、补充披露山西金兴大酒店相关诉讼情况。

二、请律师就公司是否实际取得金兴大酒店相关权利发表意见，请会计师就金

兴大酒店纳入公司年报“在建工程”科目核算的合理性发表意见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针对山西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公司将按照山西证监局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计划，形成整改报告，及时上报山西证监局。公司将加强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，积极按照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在此对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